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召處理規定」。

貳、目的：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

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參、上年度作業缺失暨改進意見：

項次	共同缺失	改進意見
一	處理名冊未依規定格式，「學校審查意見欄」填列不詳實。	繕寫緩召處理名冊，各欄應詳實填寫，不得缺漏，各欄資料內容如填註錯誤，經修正後應加蓋校對章，並按官、士、兵分別造冊。 學校審查意見欄應注意事項： 1. 畢業學校 2. ○年○月○日開始報到任教 3. 聘期(初聘、第○次續聘…) 4. 擬准緩召 5. 開學時間
二	證件不齊全，未加蓋「本件與原件無訛章及承辦人職章」。	請依規定蓋章，以明責任。
三	年齡未依限制年齡申辦。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除役年：校官、士官長58歲、尉官、士官50歲、義務役士兵36歲、志願役士兵45歲)

肆、緩召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詳 述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等人員，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伍、緩召3款暨逐召4款處理條件：

申請依據 (緩召第3款)	兵役法第41條第3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受理日期		現行緩召3款申請作業時程為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申請程序		申請人—服務學校—縣市後備指揮部
應 繳 送 證 件 及 有 效 期 限	新發生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五、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初次	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則辦理初次申請。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五、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延長時效	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則辦理延長時效。 一、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二、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申請複核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受理日期		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受理單位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內政部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
申請程序		一、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應繳證件及有效期間	新發生	初聘者30日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有效期限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核定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初次	凡新發生未依時限於30日內申辦者，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延長時效	凡經核准逐召有案，逐召原因繼續存在者，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辦理延長時效；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檢附證件	一、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二、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4、5）由所屬學校造送備文函送教育處辦理。
	申複	一、申請處理名冊。 二、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
	原因消滅	核准有案人員如有調、離職，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如附表6），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備註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不算至月日，受理至除役當年，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如附表2）。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案件，請由教育處統一彙整，依申請人員職務需要（重要性較低者排列1號，不可重覆），排定

	召集序先後順序。
--	----------

陸、其他：

- 一、本講習資料未規定事項，悉依緩、逐召作業規定辦理。
- 二、緩召作業期間或結束時，實施輔導訪問。
-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住址如附表7。
- 四、協調聯絡電話：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蔡鴻曜	電話：03-8462860-23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廖玉秋	電話：03-8325021

附表：

- 1、緩召第3款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處理名冊
- 2、各階級除役年齡表
- 3、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 4、逐次召集新發生（初次）處理名冊
- 5、逐次召集延長時效處理名冊
- 6、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 7、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電話及地址
- 8、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

附表1

縣(市) 國民中(小)或高級中等學校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 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 (任職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 者詳填授課年 級暨科組)		

--	--	--	--	--	--	--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2

各階級除役年齡			
階級	除役年齡	109年新發生	110年度初次、延長時效
上校、中校、少校 士官長	58歲	受理至51年次	受理至52年次
上尉、中尉、少尉	50歲	受理至59年次	受理至60年次
上士、中士、下士	50歲	受理至59年次	受理至60年次
義務役士兵 (含補充兵)	36歲	受理至73年次	受理至74年次
志願役士兵	45歲	受理至64年次	受理至65年次

附表3

(機關全稱) 緩召第3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情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期	字號	事實	日期	

--	--	--	--	--	--	--	--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4

(機關銜稱) 年度逐次召集第4款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 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	--	--	--	--	--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5

(機關全稱) 110年度逐次召集 第4款延長時效名冊						☐ 延長時效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	--	--	--	--	--	--

上級主管機關：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6

(全銜)		☐ 儘後 ☒ 逐次	召集第4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附表7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電話及地址		
單位	聯絡電話	住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51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655	1149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46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3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52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9971	33062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18239	30071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800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48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46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45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111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74彰化市卦山路14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5861	54058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63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44嘉義市民權路295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47臺南市北區長榮路5段393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89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85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60臺東市中興路3段69巷100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41馬公市中正路74之1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48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95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8之2號

附表8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後備軍人三款緩召個人資料袋						
服務學校						
姓名		身份證 字 號		階 級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填至鄉 鎮市區)						
核定文號						
核准等級						
起止日期						
備考	資料袋內含畢業證書影本、教師證影本、聘書影本、授課時數表(每學期更新)、年度處理名冊及公文影本					
注意事項	一、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初聘)者、借調後回任原職，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新發生)。 二、調校、借調行政職、解聘、離職，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三、申請時間： 初次及延長時效：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本資料袋應由服務學校保管，調動時由教師攜往新任教					

	服
--	---

務學校。